政 府 采 购

新南街道背街小巷等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SXSD-G2026-0028

采　购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瑞创现代服务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瑞创现代服务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环卫改造提升步伐，统筹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均衡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背街小巷的日常清扫，无物管小区的公共区域保洁（楼道、绿化带、小区内道路等），以及活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临时交办的环境卫生任务。

2. 具体区域分布

序号	所属社区	具体区域
1	建南社区	眼科医院周边各巷，建康南路及海宁中学南院，海宁中学向西路巷及检察院宿舍院内，建康路，建康北路各巷及建南路，建欣路及建新路各楼道、建欣路至逆光传媒路段，原成才幼儿园周边各巷及邮政投递门口。
2	建康社区	建康社区八栋楼内，建康南路。
3	玉河社区	小鸡厂西院、小鸡厂中心路三排楼，小鸡厂一条路加五排楼，玉龙南岸，一条路加六排楼。
4	玉龙社区	农委宿舍、如意宿舍、玉龙路。
5	新龙社区	公安宿舍，环保局、血站，新龙新村东院 1-10 号楼，新龙新村西院 11-21 号楼。
6	延南社区	中医院宿舍、金川公寓，工商局宿舍跟南极南路 66 号楼片区，福康路，福康路厕所以西巷子，福康路厕所以东，康泰南路。
7	海南社区	海南路路南往西及四至范围，海南路路北往东及四至范围，海南路路北往西及四至范围，海南路路南往东及四至范围。
8	海宁社区	1 号楼—10 号楼、金城公寓、中心路，海宁小区 15 号楼—26 号

		楼、东门中心路，36 号楼—40 号楼、中心路，31 号楼—35 号楼、中心路，体育公园、社区广场，海宁北院+51 号楼，建宁路（西门至老社区）43、46、47 号楼、西门中心路，海宁小区 11 号楼到 14 号楼、27-30 号楼、中心路。
9	云海社区	光辉路以南海光巷外加皇上皇小区，蓝天幼儿园四排楼加小广场，两层小楼、海光北巷、光辉路中段，21-23、41 南北路，光辉路后一段、众兴城、煤炭医院，大龙河 1 号楼和 24 号楼向南到 28 号楼，2-14 号楼，29 号楼到 33 号楼加竖两条巷子，淮工宿舍、水产局宿舍，小龙河。
10	紫云社区	海宁大道至航道处宿舍门口

注：

（1）人员作业时间及具体轮休安排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

（2）乙方须严格按照管理要求，确保人员数量配备齐全，做到专岗专人。

（3）具体人员数量按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配备，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临时增加工作人员，合同价款不予调整，请乙方综合考虑。

3.服务具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一）保洁服务要求

1.责任区域内的背街小巷、居民楼院、庭院绿地、公共部位等区域，每天早上必须在 8:00 前完成普扫作业。普扫作业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

六净：地面、路面、人行道净，路缘石净，公共设施净，墙基净，雨水井口净，果皮箱净。

六无：地面、路面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口香糖迹、痰迹等污迹，无漏收垃圾堆，无往雨水井口、排水渠口、明渠、绿化带、果皮箱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招纸、乱涂画、乱刻写等。

一通：雨水井口、排水明渠通。

确保责任区域内无垃圾、乱堆乱放、积水等现象，路面无可见垃圾，遇有淤泥渣土等污染路面时，须及时冲洗干净；

2. 保洁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上班时间为上午 6:30-10:30，13:30-17:30；

3. 责任区域内的背街小巷、居民楼院、庭院绿地、公共部位等区域必须全天候保洁，做到随时有垃圾，随时清理到位，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责任区域内无积存垃圾，垃圾容器保持洁净，无卫生死角，楼道无蛛网灰吊、无积水；

4. 责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桶、垃圾池必须做到全天候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摆放有序，垃圾桶随时保持密闭；

5. 责任区域内的绿化带内确保没有乱堆乱放、杂物碎石，每周要对绿化带内杂草至少清除一次；

6. 及时维护和清理保洁区域内乱张贴、乱涂画等城市“牛皮癣”，制止各种有损环境卫生的乱倒、乱涂等行为，保持保洁区域的整洁；

7. 服从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街道的部署安排，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8. 严格遵守出勤和请销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无故缺勤，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工作无关事项；

9. 爱护保洁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因遗失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本人赔偿。

10. 创文创卫期间，坚决听从街道、社区的安排，完成街道、社区交办的工作任务。

11. 负责承包路段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设施墙壁、门窗、地面、树干及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无物管小区，点式楼地面、平台、楼道一楼卫生进行清扫；

1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垃圾清运至就近指定的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保持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屋四周清洁；

13. 负责清洁区域中间隔离带以及道路两侧绿地杂物，包括但不限于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砖瓦（建材）、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等。

14. 收集的垃圾就近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转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四周清洁；

15. 如遇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大面积道路污染的，乙方按时组织人力进行重点清扫、保洁、冲洗（消毒、辟味）。

（二）防洪扫雪服务要求

做好夏季防洪抗台工作，及时清理路面积水，突击清理冲击到路面的沙石、泥土，确保路面畅通；做好冬季扫雪工作，对人流密集区域的台阶、楼道等进行防冻防滑处理，播撒融雪剂，突击清理冰冻，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其他突发事件相关的服务工作，乙方需自配相关工具、人员及车辆，情况严重或紧急时需接受甲方统一领导。

（三）消杀服务要求

做好消杀工作，熟练掌握各种消毒液配比和使用方法。按甲方要求定期、定时开展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杀记录，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消杀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处理好各种疫情突发事件。对重点区域要增加消杀次数并提高消杀浓度。

（四）物资配备要求

服务期限内，须定期为保洁人员提供足量的各类清洁工具、清洁剂等易耗品和劳保用品，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五）应急突发情况要求

因台风、大气污染、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以及其他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导致的道路污染、影响交通等事件，乙方须配套有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除道路障碍，确保交通顺畅。上述因素无论是否可预测，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预算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请乙方综合考虑。

（六）其他服务要求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人员临时增加等事项，无论相关因素是否可预测，其费用均已包含在预算中，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不作调整。请乙方综合考虑。

二、服务标准

1、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均为上门服务，甲方指定管理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检查，按照区城管局、创文创卫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2、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乙方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须准时参加。

3、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车辆信息、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质量要求：符合连云港市海州区背街小巷及无物管小区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三、培训要求

1、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做到人人掌握保洁标准、工作流程及安全作业规程等，以达到甲方管理要求。

2、乙方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范，定期对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定期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按照“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环境卫生质量检测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一）基本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自身服务方案，自主、合理配置保洁人员数量，并负责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后续相关工作，确保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内配备的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现场工作量变化、突发事件或大型活动等情况，对人员岗位进行灵活调整。

（二）人员岗位要求

1.所有人员统一服装，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无犯罪记录。

2.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和在岗期间须做好个人防护，由乙方做好人员调配，确保甲方单位工作正常开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高于55岁，具有相关管理服务经验。负责背街小巷的公共道路、居民活动场地、无物管小区等地点道路清扫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与甲方加强沟通、协调，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每一项服务工作。做好协调工作，定期汇报服务情况，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员考核工作及服务管理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应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后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改正。挂牌上岗，制度健全，职责明确。

4. 乙方保洁员：身体健康，必须提供体检报告。上岗前乙方必须负责培训，保质保量地按照清扫服务要求完成各自所负责区域的工作，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上述服务费含税，并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甲方在次月根据《新南街道保洁服务项目情况评分表》扣除相应罚金，在乙方按照相应金额开具发票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提供符合税法的发票。

4、本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承包经费、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福利、工具、器材、服装、管理费用、车辆维修加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

5、合同期内一年总承包费用为 ¥11082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如合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或其他工作任务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事一议。

收款方：江苏瑞创现代服务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连云港城东支行

账　号：125916876710066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新南街道保洁服务项目情况评分表》，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出的人员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并依据计划或方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建议乙方人员调整安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需要立即整改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并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每月根据《新南街道保洁服务项目情况评分表》进行扣除相应承包金。承包经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结算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所有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位置必须经甲方同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不得减少垃圾收集点的数量。

2. 乙方负责纳入托管范围内的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 乙方负责购置或租赁必要相关办公、车辆、监管设备设施，并负责缴纳车辆保险，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和管理，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本项目区域内按标准配齐保洁员，负责区域的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

5.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

6. 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若出现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

8.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9. 乙方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而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不得向辖区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转运及处理费。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终止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一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包括通报、扣款等，扣款金额可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一年内三次提出不满意要求，整改达不到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按时支付保洁员工资，保洁员工资拖欠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表现良好且无重大违约行为，在同

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具体续约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合同，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月 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月 10日

附件：

新南街道保洁服务项目情况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情况	备 注
一	**人员管理**	**25 分**		
1	挂牌上岗，制度健全，职责明确	5 分		
2	服务热情，市民满意，无投诉（投诉一次扣 1 分）	5 分		
3	保洁员往下水道扫入垃圾，焚烧树叶等各类垃圾、扬扫等违规现象	5 分		
4	保洁员未按时上岗每次扣 1 分；保洁员未按要求着统一服装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分		
5	保洁员被投诉工作不到位，经查属实。	5 分		
二	**保洁情况**	**65 分**		
1	路面撒漏或淤泥清理不及时	10 分		
2	有袋装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有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 3 分。	10 分		
3	主、次干道路面无果皮壳、烟头、垃圾及漂浮物等	10 分		
4	垃圾清运及时，且池、桶外壁清洁无污物	10 分		
5	无牛皮癣、无小广告、无乱张贴和痰渍现象	10 分		
6	垃圾桶无油渍、痰渍且周围无垃圾等杂物	5 分		
7	路面无积水	5 分		
8	不留死角和盲区	5 分		
三	消耗品	**10 分**		
1	保洁各项工具齐全，保洁消耗品按时足量提供	10 分		
总得分：		负责人签字：		

2. 考核办法：

（1）甲方实行不定期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月四至六次，抽查时逐项打分，总分 100 分，检查汇总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月汇总一次。考核细则后期如有增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2）考核月平均成绩≥97 分，为优秀；91（含）—97（不含）分，为合格；低于 91 分（不含），为不合格。每月得出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取当月每周检查的平均分值。

（3）每次检查后，按标准评定成绩及时反馈乙方。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承包服务费 10%作为罚款，一年内出现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中被扣分的，除责令其改正外，甲方有权按上述考评标准和评分标准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4）凡因乙方原因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且影响较大的事件，根据影响程度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10%；

（5）对于投诉案件超时、返工、二次派遣等情况被扣分的，每扣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

（6）甲方每次下发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对于整改不到位或不予整改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不超过 1%。